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聚焦社会保障服务民生核心领域，常态化公开养老保险筹资标准、参保流程、报销政策、丧葬补助、医疗救助范围及申请程序等关键信息，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政策解读、服务指南等内容 85 条，回复市长热线 47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所有拟公开信息均经多级审核，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政策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性与时效性。优化公开方式，对普惠性政策通过线上平台广泛推送，对特定群体政策采用入户告知、中心大厅张贴等方式精准送达。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借助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社会保障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地宣传好重点工作、重大部署、重要政策，有序回应公众关切，引导正确的社会舆论。
- (五) 监督保障：我中心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统筹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学习资料，促进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中心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对中心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落实，逐条逐项予以整改，定期开展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与“回头看”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服务参保群众的信息内容仍不够丰富、广泛；二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有差距，政务公开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我中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充实公开信息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